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96.05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6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0.07 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、103.11.13 系(所)務會聯席議通過

一、本作業規定依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逕讀博士學位，名額依教育部之規定。

三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本校相關科系學生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

1. 大學部學生：

- a.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。
- b.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- c. 本系或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函。

2. 碩士班學生：

- a. 公告申請結束日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。
- b. 學業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- c. 本所或本校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位之推薦函。

四、於本校公告期間內，至教務處領取申請表格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申請需備研究潛力之證明，包括修讀博士學位計畫書、研究成果、以及其他足資證明之參考資料（包括成績單）。

五、本系於接受學生申請後，由本系研究發展小組審查。

六、逕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者，而能提出相當碩士學位論文，經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且符合碩士班修課規定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七、本作業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